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債 務 人 達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

債 務 人 張馨蓮

債 務 人 廖茂華

債 務 人 廖婕妍

一、債務人達颯企業有限公司、張馨蓮、廖茂華、廖婕妍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達颯企業有限公司、張馨蓮、廖茂華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壹拾柒萬捌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
01 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
0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3 三、債務人達颯企業有限公司、張馨蓮、廖茂華、廖婕妍並應連
04 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05 四、債務人達颯企業有限公司、張馨蓮、廖茂華、廖婕妍如不同
06 意上開一至三點中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07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